

| | | |
|--------|---|--|
| 院所系組 |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碩士在職專班 | |
| 招生分組 | 不分組 | |
| 招生名額 | 55名(同等學力第7條招收2名為限) | |
| 研究領域 | 人因設計與生產製造、統計品管與計量決策、產業經營與電子化、服務創新與科技管理。 | |
| 甄試項目 | 書面資料 審查 (40%) | <p>1.基本資料表【附表5】、自傳【附表6】及學習及研究計畫【附表7】。</p> <p>2.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。</p> <p>3.師長、工作單位主管或所屬職業同業公會線上推薦函兩封。 【線上推薦函注意事項(含操作步驟)請詳簡章第5-6頁】。</p> <p>4.專業表現及學習潛能與相關特殊表現證明文件：如工作經驗、職務、參與產官學研究計畫、職業證照、專業工作成就、獲獎紀錄、創作、著作、論文發表、推廣教育學習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相關潛能之資料。</p> |
| | 面試 (60%) | <p>1.114年3月16日(星期日)於建工校區辦理面試，時程及地點另行公告。</p> <p>2.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。</p> |
| 成績計算 | <p>1.總成績=書面資料審查成績×40%+面試成績×60%</p> <p>2.各甄試項目成績及總成績均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滿分為100分。</p> | |
| 同分參酌順序 | 1.面試分數。 2.書面資料審查分數。 | |
| 特殊報考資格 | <p>申請本系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第7條「專業領域表現具卓越成就者」，其專業表現應與本系所的專業相關，且具備足夠的先備能力銜接學習。</p> <p>※招收人數上限：至多2名</p> <p>※資格條件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請至少擇一申請)：</p> <p>1.曾獲大學榮譽學位者。(榮譽學位證書)</p> <p>2.現(曾)任股票上市、上櫃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p> <p>3.現(曾)任單一公司資本額一千萬以上公司負責人或總經理職務2年以上。(公司登記證或服務證明)</p> <p>4.曾獲個人專業領域之相關國內外重要競賽獎項者。(得獎證明)</p> <p>5.現(曾)任非營利組織(包含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負責人或為主要業務執行人員(正、副理事長、董事長、秘書長、總幹事)職務2年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p> <p>6.現(曾)於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任職，官等為簡任、特任或比照政務官職務，職等至少為10職等以上。(服務證明)</p> <p>※審查方式：經本系所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，並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始得以該同等學力報考入學考試。</p> <p>※入學後輔導機制：</p> <p>1.提供學生適當之專業課程與充足之學習資源，以確保學生專業能力之品質。本系亦鼓勵學生保持著終身學習之精神，持續提升自身競爭力。</p> <p>2.研究生尚未確定指導教授之前，由系主任擔任班導師，協助處理生活及學習事務；待研究生確定指導老師後，則由指導老師積極主動瞭解該生學習目標，並協助學習目標的規劃與實現。</p> | |
| 備註 | <p>1.工作年資之規定：需有1年(含)以上工作年資。</p> <p>2.上課地點：建工校區。</p> <p>3.上課時間：週一至週五夜間。</p> <p>4.113學年度最低畢業學分數40學分，114學年度依系所規定辦理。</p> <p>5.入學前未曾至大專院校取得「統計學」課程3學分以上者，需在畢業前至本系大學部取得該課程之學分。已取得「統計學」之學分者須於入學第一學期前向系辦提出免修申請，必要時應檢附成績單或修課證明文件。</p> | |
| 系所聯絡方式 | 聯絡人：林小姐 電話：07-3814526 轉 17102 | |